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；
- 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0年11月13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（含独立董事3人）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；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设立鞍山子公司的相关手续。

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